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
告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
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开合股份	指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慧化妆品	指	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双慧生物	指	广州双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合	指	开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
开合北京	指	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开合广州	指	开合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粉色美	指	粉色美（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发行对象	指	廖楚然、廖龙飞、李继前、李锋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开合股份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
本推荐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莞泰律师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推荐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国融证券作为开合股份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开合股份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往来款等科目、公司出具的承诺说明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挂牌以来的董事会、

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共26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4名，三名为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共2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letter.html>) 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形，公司已在事后补充审议及披露相关公告，相关责任主体已归还占用的资金；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公告情形，公司已在事后补充披露；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情形，公司已在事后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规范，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开合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4）。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针对推荐报告/四/（一）中所列示的情形，公司已整改完毕，不构成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除本推荐报告/四/（一）中所列示的情形外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已作明确约定，《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同时，公司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4 名，为廖楚然、廖龙飞、李继前及李锋。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廖楚然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00,000	8,800,000.00	现金
2	廖龙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0	8,000,000.00	现金
3	李继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2,000,000.00	现金
4	李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0	1,20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廖楚然

姓名	廖楚然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1 月 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	否

权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年12月至2014年5月担任广州欧蒂芙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上海欧蒂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高级顾问；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担任中盈（广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吉雷斯纪录担任杰出经济战略顾问；2023年10月至今担任云浮市侨联第五届委员会顾问；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国际华商会副会长；2024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市从化区全域电商协会法定代表人；2024年4月至今担任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开合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8月至今担任环洋航空（广州）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环洋航空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侨商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顾问；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廖龙飞

姓名	廖龙飞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19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广东亿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美胸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广东中利华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广州粉色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挺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4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上海金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董事。

3、李继前

姓名	李继前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3月1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学历
任职情况	否
职业经历	1996年至1998年，从事完美（中国）有限公司，1998年到

	2003年北京深造，2003年到2008年从事美国NUSKIN公司，2010年到2021年任绿之韵集团运营副总裁，2021年至今，任湖南生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4、李锋

姓名	李锋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9月2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90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及维修技师，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雅芳(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任开发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14年7月在上海市闵行区雅韵丽人坊连锁美容机构任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上海安倍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上海伟权助剂有限公司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待业；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广东开合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4年3月在广东美胸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市场部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在上海极播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市场部负责人；2024年6月至今担任开合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以上认购人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

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检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经核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合同》，取得了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说明。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合同》、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担保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发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开合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修改〈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各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议案1及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避表决；其余议案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开合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修改<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上述议案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各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监事以全票审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11 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27 日,开合股份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修改<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570,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124%。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针对《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廖楚然、廖龙飞、东莞市益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挂牌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询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特殊行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

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开合股份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 12,513,787.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3,998.0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648,313.96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4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高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为 8,038,026.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3,905.1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464,408.82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3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高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挂牌以来，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天数 58 天，公司成交量总计 1,490,928 股，平均价格为 4.19 元/股。大宗交易成交天数 48 天，成交量总计 24,283.705 股，平均价格为 1.10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自 2024 年以来，公司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数天数为 46 天，交易量为 448,02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1%，日均换手率为 0.096%，股票交易数量较小、未形成有效的交易价格，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3、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次股票发行距离本次发行间隔时间较长，前次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参考意义不大。

4、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

开合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

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 22,232,1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6,233,878 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制造、销售，上市及挂牌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主要为珀莱雅、丸美股份、拉芳家化、上海家化、丽人丽妆、科思股份、爱美客、名臣健康等，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价（元） （2024.11.11收盘价）	静态市盈率（倍） （2024.11.11收盘价）
603605.SH	珀莱雅	100.40	33.32
603983.SH	丸美股份	31.39	48.52
603630.SH	拉芳家化	12.97	44.95
600315.SH	上海家化	17.93	24.10
605136.SH	丽人丽妆	7.96	107.96
300856.SZ	科思股份	28.01	12.97
300896.SZ	爱美客	235.85	38.38
002919.SZ	名臣健康	15.92	60.3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市盈率 33.33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46.31 倍相比，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旨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发行目的不属于员工激励；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新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合同》，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确认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股票认购合同》的摘要信息已在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并约定《股票认购合同》在开合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中，

廖龙飞、廖楚然系公司董事，根据上述规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 需进行限售，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开合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监督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按照《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双慧化妆品、双慧生物、广州开合及开合北京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已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开合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双慧化妆品、双慧生物、广州开合及开合北京。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2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缴纳税金、支付员工工资及房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使用的公司	拟使用金额 (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缴纳税金	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2,800,000.00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广州双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开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	350,000.00
3	支付员工工资	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州双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开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
4	支付房租	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

增长 29.29%，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 55.15%，随之营业成本、人员费用及支付各项税费同时也有较大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开合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及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经核查，公司已按期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根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股东名册持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廖龙飞，东莞市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廖龙飞的一致行动人。廖龙飞及东莞市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6,989,0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7600%。

本次发行后，根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股东名册持股情况，廖龙飞及东莞市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4,989,063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54.0492%，廖龙飞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莞市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廖龙飞的一致行动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国融证券在本次开合股份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合股份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莞泰律师和上会会计师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上述三方为根据相关规定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违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结合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及其下游服务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以来的主要商业模式、提供的具体产品及服务情况、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购买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采购、销售协议、生产流程性文件、涉及采购广告服务的协议、公司的产品目录、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等资料。

开合股份于 2021 年对其原有资产进行了剥离，在完成剥离后，开合股份进行了业务调整，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包装盒设计、制造及销售”变更为“化妆品的制造、销售”。

开合股份主要从事下属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化妆品产品销售；子公司双慧化妆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产品推广、产品销售及商业服务业务。主要供应商为化妆品原材料、包装、容器、印刷等企业，客户包括经销商、终端用户及 ODM 品牌方。

1、经营模式

公司的业务划分为两种模式进行开展：（1）自有产品生产模式；（2）ODM 全部托管加工模式。自有产品生产模式，主要采用“接单生产”、“以销定产、以销定采”、“对通用原材料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ODM 全部托管加工模式，面向品牌客户，提供采购、生产、研发为一体的加工服务。

2、采购模式

(1) 自有产品的生产模式、ODM 全部托管加工模式

开合股份原材料采购由子公司双慧化妆品负责，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常规化妆品原料：无纺布、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丙二醇、乙二醇二硬脂酸酯、甘油等，主要由双慧化妆品生产部门提供需求、采购部执行具体采购。

因公司的产品较为成熟，每种产品均已形成了固定的生产流程，在公司接受客户的订单后，双慧化妆品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类别和产品数量确定原材料的需求量，向双慧化妆品采购部发出采购指令，采购人员根据仓库提供的原材料结存数量、双慧化妆品生产部门的生产需求量，确定实际采购数量。公司供应商的确定、原材料单价的确定根据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协商。供应商将相关送货清单随货物发运至仓库，由仓管员核对送货清单和到库材料进行核对、品控部对材料质量进行验收无误后，仓管员登记入库；同时，双慧化妆品采购部核对送货清单与公司的采购订单是否一致并进行登记，防止支付非请购材料的款项，其采购部将检查无误的采购清单流转给财务部。财务部再根据送货清单以及供应商在发出货物同时寄出的发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入账登记。需要对供应商进行采购款支付时，财务部根据送货单与供应商对账，并经审批后，根据账期安排付款。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方式包括经销商销售模式、网络平台自主销售及品牌方 ODM 全部托管加工，其中经销商销售为最主要的方式。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安排生产并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售至下级经销商或终端用户。双慧化妆品负责产品研发并保持持续优化升级，做好公司以及产品整体形象打造和升级，确保产品品质具备竞争优势。开合股份负责总体营销策划，经销商负责渠道运营和实际销售，并定时将市场信息、竞品信息等反馈至公司，便于公司在整体产品策略、营销策略、品牌策略的优化升级。

网络平台自主销售由开合股份子公司广州开合及双慧化妆品通过抖音直播间销售给终端用户。

品牌方 ODM 全部托管加工下，子公司双慧化妆品生产产品并贴上品牌方的商标后出售给品牌方。

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营销方式包括：

(1) 定期组织经销商大会、新品发布会，让经销商了解公司产品的最新情况，提高经销商的支持和参与度，全面推动公司经营；

(2) 参加国际或国内有广泛影响力的行业展会，向下游客户集中展示公司主流产品和新产品，提高公司知名度；

(3) 通过公司网站、行业网站进行宣传，平台直播间进行推广销售；

(4) 以品质引航为基础，老客户转介绍。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子公司双慧化妆品负责产品研发工作，同时积极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促进企业的技术革新。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和新技术验证、储备要求，通过开发、样机测试、小量测试、中试、新项目技术评审，完成研发项目，同时负责后续专利整理、申请，以及相关技术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公司营销中心、质量部定期会将客户的应用体验反馈至研发中心，以方便研发中心及时对产品软硬件进行更新和升级。公司也将继续强化技术研发这一核心竞争力，快速响应终端消费者需求，让产品升级迭代持续保持一定的领先性，结合自身渠道优势和终端优势形成了公司的竞争壁垒。

5、生产模式

公司全部采取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及子公司收到销售订单后，组织并安排生产，双慧化妆品负责具体的生产过程。公司生产流程分为投料、料体乳化、半成品检验、料体灌装、产品包装和成品检验等环节。

公司生产厂区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横江路 339 号-12（1 号厂房）二楼，占地面积 2 千平方米，厂区具备独立生产的设备和能力。包含：办公室、成品仓库、静置间、原料仓、制作间、灌装间、产品包装间等。年设计生产规模为 255 吨，其中洗护用品 50 吨、面膜 40 吨、粉类 40 吨、水乳 40 吨、膏霜类 45 吨、啫喱类 40 吨。

公司变更主营业务后主要产品及服务变更为化妆品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胸膜、面膜、私密膜、腹膜、肩膜、臀膜、胸部洁净保湿慕斯、胸部精华液、胸部精华霜、胸部精华乳、胸部精油等。

6、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变更主营业务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元）	收入占比
美容护肤品	9,478,783.29	98.24%
服务费收入	169,811.32	1.76%
合计	9,648,594.61	100.00%

2023 年度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元）	收入占比
美容护肤品	11,672,711.04	99.99%
服务费收入	643.69	0.01%
合计	11,673,354.73	100.00%

2024 年 1-6 月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元）	收入占比
美容护肤品	7,853,811.06	99.91%
服务费收入	7,107.90	0.09%
合计	7,860,918.96	100.00%

7、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	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2022 年度	客户一	广州夏风化妆品有限公司	2,169,680.78	22.42%
		广州雪诺化妆品有限公司	1,401,857.51	14.48%
		惠州市诗寇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920,607.10	9.51%
		合计	4,492,145.39	46.41%
	客户二	惠州市巧目盼兮化妆品有限公司	2,571,000.87	26.56%
	客户三	惠州市炜升化妆品有限公司	563,998.68	5.83%
		东莞雪姿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228,807.08	2.36%
		合计	792,805.76	8.19%
	客户四	广州一九九零科技有限公司	240,887.49	2.49%
		广州粉色美科技有限公司	180,715.37	1.87%
合计		421,602.86	4.36%	
客户五	广州欧美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223,305.91	2.31%	
	合计	8,500,860.79	87.83%	
报告期	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2023 年度	客户一	广州欧美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7,268,480.25	58.08%
	客户二	广州夏风化妆品有限公司	892,381.86	7.13%
		东莞依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	764,227.43	6.11%
		广州雪诺化妆品有限公司	495,670.36	3.96%
		惠州市荣彩化妆品有限公司	63,274.34	0.51%
		合计	2,215,553.99	17.70%
	客户三	惠州市炜升化妆品有限公司	1,445,938.04	11.55%
	客户四	惠州市汇满化妆品有限公司	982,802.20	7.85%
		广州晨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430.96	0.13%
		合计	999,233.16	7.99%
客户五	惠州市迪和化妆品有限公司	146,231.42	1.17%	
	广州市玉桦化妆品有限公司	20,754.41	0.17%	
	合计	166,985.83	1.33%	
	合计	12,096,191.27	96.66%	

报告期	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2024年 1-6月	客户一	广州欧美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4,173,752.06	51.93%
	客户二	九荟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929,207.54	11.56%
	客户三	惠州市迪和化妆品有限公司	295,953.09	3.68%
		惠州市皓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350,530.97	4.36%
	合计		646,484.06	8.04%
	客户四	惠州市先卓化妆品有限公司	476,814.18	5.93%
		惠州市汇满化妆品有限公司	110,876.54	1.38%
		合计	587,690.72	7.31%
	客户五	惠州市荣彩化妆品有限公司	358,407.08	4.46%
		广州夏风化妆品有限公司	43,200.44	0.54%
合计		401,607.52	5.00%	
合计		6,738,741.90	83.84%	

注 1：通过查询客户公开信息，部分客户存在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对于该类客户其销售额合并为一名客户进行披露。

8、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2022年度	西安鼎福十方网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92,125.06	45.59%
	广州市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1,182,557.42	18.64%
	广东美胸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32,075.47	17.85%
	广州市晨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11,939.84	14.38%
	江阴市晶莹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225,033.42	3.54%
	合计	6,343,731.21	100%
报告期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2023年度	西安鼎福十方网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42,566.37	39.73%
	广州市晨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48,673.96	21.78%
	广州市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1,030,708.06	15.50%
	广州市圣迪奥化妆品有限公司	710,730.09	10.69%
	广州美汇包装有限公司	179,719.91	2.70%
	合计	6,012,398.39	90.40%
报告期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2024年1-6月	西安鼎福十方网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4,675.00	21.19%
	广州市晨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85,731.29	12.23%
	广州市圣迪奥化妆品有限公司	426,255.00	8.90%
	广州市裕彩彩印有限公司	176,077.00	3.68%
	广东联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72,000.00	3.59%
	合计	2,374,738.29	49.59%

9、开合股份子公司双慧化妆品已有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妆 20170320）。生产许可项目为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品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液类、护发类）。开合股份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产品销售、

产品推广及商业服务业务。

10、开合股份子公司广州开合与北京掌跃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网络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为开合股份的产品进行广告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条幅技术服务、按钮技术服务、文字链接、移动图标、通栏、全屏、弹出窗口、流媒体、图文制作、短视频拍摄制作等各种表现形式的网络技术服务）。双慧化妆品与正一（广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息服务合同，约定为开合股份的产品在今日头条进行推广。

11、主办券商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开合股份相关产品，未查询到虚假宣传及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内容。同时，根据信用中国的报告，未查询到公司因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的信息受到警告或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开合股份子公司双慧化妆品已经取得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产品已按照要求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根据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提供的具体产品情况、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根据开合股份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协议，公司存在购买广告推广情形。根据网络查询及信用中国报告，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及发布违法违规信息，也不存在因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的警告或处罚。

（二）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变更后，是否涉及医疗美容行业，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开合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产品目录、双慧化妆品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横江路 339 号-12 厂区年产日用化妆品 255 吨建设项目报告表的批复》、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文件等资料。

1、根据公司定期报告，开合股份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制造及销售。

2、公司子公司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编号为粤妆 20170320。所有化妆品产品均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国产普通化妆品进行备案。

4、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横江路 339 号-12 厂区年产日用化妆品 255 吨建设项目报告表的批复》，双慧化妆品生产场所符合

国家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情况、产品备案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不涉及医疗美容行业，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

(三) 结合具体业务及业务模式等、盈利模式等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如涉及，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分类标准详细说明所涉互联网平台的所属分类和分级情况，收入规模及占比，以及开展相关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所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

主板券商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查阅了公司的商业模式、网站建设协议、查阅了《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1、互联网平台的相关定义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平台经营者主要分为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等互联网平台。”

2、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Icp备案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多变主体提供交互
1	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www.shuanghui.co	粤ICP备20005393号-1	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	否

以上域名已经过期，但尚未注销，公司已不再使用此域名。根据公司与广州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网站内容为公司简介、新闻动态、产品展示、解决方案、电子地图、成功案例、销售网络、在线客服。公司网站

并非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3、公司的 APP、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属性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多变主体提供交互
1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合生物科技	微信公众号	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	否
2	广州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双慧化妆品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	否
3	开合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开合控股835889	微信公众号	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	否

目前公司运营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除此之外公司无官方运营的 APP、小程序和其它公众号，当前不存在通过该微信公众号撮合交易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方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四）关于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查阅了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关联关系调查表等资料，根据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来源于其本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开合股份借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与开合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其本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此外，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金来源说明，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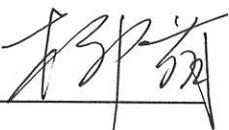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开合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国融证券同意推荐开合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璋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